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丁俊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第4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丁俊毅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壹點捌參柒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於113年4月5日16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應更正為「於113年4月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至113年4月5日16時48分間某時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1.8373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4298號

15 被 告 丁俊毅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1 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丁俊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3
25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毒偵緝字第
26 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27 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28 4月5日16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
29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30 嗣於採尿同日15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
31 因形跡可疑為警查獲，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1.8373公克），經其同意採集
02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丁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
06 被告尿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07 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
08 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Q0000000號）、新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12 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丁俊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5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16 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23 檢 察 官 鄭淑壬